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多福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6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多福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李多福以網際網路連線至「THA娛樂城」網站之方法，進行賭博，有礙社會善良風俗，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期間、下注金額、獲利情形，無任何犯罪前科，暨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本院卷第頁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稱其賭博期間約輸新臺幣10幾萬元等語，且無證據足認被告實行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書記官 楊意萱

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5 附錄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08 金。

09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10 者，亦同。

1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2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
13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